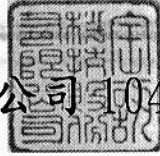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4年6月23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8,487,43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55,000 股之 60.51%。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紀錄：蔡尉貞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2,768,16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1,241,221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95,478,185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29,487,566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二) 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2,768,16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1,241,221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95,478,185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29,487,566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業務上需求，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2909號函，及104年1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51379號函，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增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 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予以廢除。

(三) 本次增訂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參、附件】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有重大突破，產品已獲得客戶的認證，在可預期的將來應可得到大量訂單，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中。

(二)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3,987	89,163	24,824	27.84
營業毛利	21,515	(26,412)	47,927	181.46
稅後淨損	(32,768)	(75,796)	(43,028)	56.77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5	44.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3.34	41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78	171.16
	速動比率	72.76	9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1)	(45.23)
	權益報酬率(%)	(46.60)	(67.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2.85)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3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3,987 仟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20,000 仟元減少 5.01%；綜合損失總額為新台幣 33,927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的研發。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6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快速交貨。
4. 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5. 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三) 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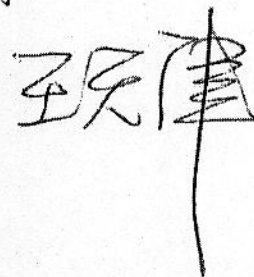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8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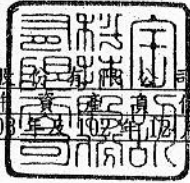

 全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65	19	\$ 34,51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	-	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732	11	11,09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	-	3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	179	-
130X	存貨	35,336	28	37,321	28
1410	預付款項	823	1	1,8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1	2	2,6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923</u>	<u>61</u>	<u>88,31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9	21	20,125	15
1780	無形資產	1,665	1	3,66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82	16	20,528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9	1	1,9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905</u>	<u>39</u>	<u>46,258</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828</u>	<u>100</u>	<u>\$ 134,569</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23,000	18	\$	24,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2,980	2		2,698	2
2170	應付帳款			1,629	1		2,7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18	15		15,797	11
2310	預收款項			7,096	6		6,40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823</u>	<u>42</u>		<u>51,59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七)		8,493	7		7,851	6
2XXX	負債總計			<u>62,316</u>	<u>49</u>		<u>59,447</u>	<u>4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85,550	223		265,550	1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九)(十一)		9,429	7		5,112	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十七)	(229,488)	(179)	(195,478)	(1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	-	(62)	-
3XXX	權益總計			<u>65,512</u>	<u>51</u>		<u>75,122</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九)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7,828</u>	<u>100</u>	\$	<u>134,5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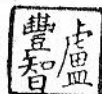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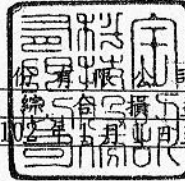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
合併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3,987	100	\$ 89,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五)(十六)(十九)	(92,472)	(81)	(115,575)	(12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515	19	26,412	29		
營業費用	六(五)(七)(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11)	(7)	(7,307)	(8)		
6200 管理費用		(26,851)	(24)	(24,281)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23)	(18)	(18,009)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85)	(49)	(49,597)	(56)		
6900 營業損失		(34,470)	(30)	(76,009)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622	1	8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968	1	(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888)	(1)	(6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	1	213	-		
7900 稅前淨損		(32,768)	(29)	(75,796)	(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2,768)	(29)	(\$ 75,796)	(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	-	\$ 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七)	(1,496)	(1)	4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54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59)	(1)	\$ 40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3,927)	(30)	(\$ 75,390)	(8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68)	(29)	(\$ 75,796)	(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27)	(30)	(\$ 75,390)	(8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20)		(\$ 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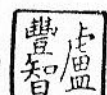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550		\$ 265,55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107	六(九)(十一)	317
102 年 度 淨 損	-		-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5,796)		(75,79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005</u>		<u>5,112</u>
	\$ 5,005		\$ 5,112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12		\$ 5,112
現 金 增 資	4,000	六(八)(九)	20,00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317	六(九)(十一)	317
103 年 度 淨 損	(32,768)		(32,768)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42)		(1,2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429</u>		<u>9,429</u>
	\$ 9,429		\$ 9,429
	\$ 120,080		\$ 195,478
	\$ 70		\$ 62
	\$ 150,405		\$ 75,122
	\$ 107		\$ 24,000
	\$ (75,796)		\$ 317
	\$ 8		\$ (32,768)
	\$ 62		\$ (1,159)
	\$ 75,122		\$ 65,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2,768)	(\$ 75,7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0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16,000)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4,306	4,118
各項攤提	六(五)(十五) 1,998	1,643
利息收入	六(十二) (23)	(44)
利息費用	六(十四) 888	648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 317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	(8)
應收帳款	(3,642)	37,558
其他應收款	96	(176)
存貨	(9,015)	52,902
預付款項	1,073	(1,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	(2,284)
應付帳款	(1,071)	948
其他應付款	3,324	(1,647)
預收款項	695	2,8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4)	(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271)	2,674
收取之利息	23	44
支付之利息	(891)	(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39)	2,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	(2,6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94)	(9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70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1,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	4,0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3)	(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3,000
現金增資	六(八) 2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0	13,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49)	1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14	20,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765	\$ 34,51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87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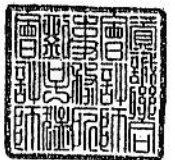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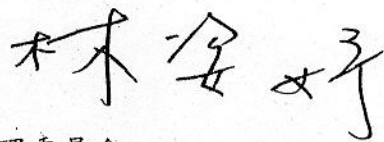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全訊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98	17	\$ 33,21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	-	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32	12	11,09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	-	3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	-	17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5,336	28	37,321	28
1410	預付款項		823	1	1,8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1	2	2,6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056</u>	<u>60</u>	<u>87,01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909	1	1,7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五)及八	26,119	21	20,125	15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六)	1,196	1	3,1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八)	20,782	16	20,528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9	1	1,9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45</u>	<u>40</u>	<u>47,561</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401</u>	<u>100</u>	<u>\$ 134,572</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3,000	18	\$	24,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2,980	2		2,698	2		
2170	應付帳款			1,629	1		2,5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691	15		15,577	11		
2310	預收款項			7,096	6		6,40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396	42		51,599	38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八)		8,493	7		7,851	6		
2XXX	負債總計			61,889	49		59,450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85,550	224		265,550	1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十二)		9,429	7		5,112	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一)(十八)	(229,488)	(180)	(195,478)	(1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	-	(62)	-		
3XXX	權益總計			65,512	51		75,12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二十)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401	100	\$	134,5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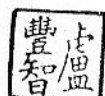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3,987	100	\$ 89,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98,243)	(86)	(118,721)	(13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744	14	29,558	(33)
營業費用	六(六)(八)(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8,411)	(7)	(7,307)	(9)
6100 推銷費用		(21,134)	(19)	(18,862)	(21)
6200 管理費用		(20,723)	(18)	(18,00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68)	(44)	(44,178)	(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24)	(30)	(73,736)	(83)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622	1	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68	1	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888)	(1)	(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4	-	(2,2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	1	2,060	(2)
7900 稅前淨損		(32,768)	(29)	(75,796)	(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2,768)	(29)	(\$ 75,796)	(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83	-	\$ 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八)	(1,496)	(1)	4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54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59)	(1)	\$ 40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3,927)	(30)	(\$ 75,390)	(8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十九)	(\$ 1.20)		(\$ 2.8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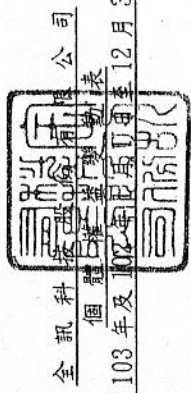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累積	盈虧	其他權益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120,080	(70)	\$ 150,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7	-	-	107	
	102年度淨損	-	-	75,796	-	(75,79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98	8	40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62)	\$ 75,122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62)	\$ 75,122	
	現金增資	20,000	4,000	-	-	24,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7	-	-	317	
	103年度淨損	-	-	32,768	-	(32,76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42)	83	(1,1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5,550	\$ 9,429	\$ 229,488	(21)	\$ 65,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聖智

全訊科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768)	(\$ 75,7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0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1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四) (54)	2,291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306	4,118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六) 1,998	1,643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3)	(4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888	648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317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	(8)
應收帳款	(3,642)	37,558
其他應收款	96	(176)
存貨	(9,015)	52,902
預付款項	1,073	(1,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	(2,284)
應付帳款	(934)	1,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	(5)
其他應付款	3,117	(1,502)
預收款項	695	2,8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4)	(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755)	5,201
收取之利息	23	44
支付之利息	(891)	(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23)	4,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	(2,6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	(2,6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594)	(9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0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	4,0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3)	(3,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3,000
現金增資	六(九) 2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0	1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16)	14,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214	18,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98	\$ 33,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5,478,185)
加：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	(1,241,221)
103 年度稅後淨損	(32,768,1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9,487,566)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長處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長處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長處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長處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p>	<p>其他取得或處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報董事長處處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六、額 度</p> <p>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六、額 度</p> <p>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每股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明訂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尚非僅於處理程序內敘明「一定額度」而未明定金額。</p>
------------	---	--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至八至項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至八至項略)</p>	<p>一、配合「上市實業櫃公司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第 6 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事東報到時</p> <p>(第五至八至項略)</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p>

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股東會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p>	<p>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四至六項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至六項略)</p>	<p>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3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第 19 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3月19日。